

## 日本关税减让表 附录 E

### (日本与加拿大汽车贸易附录)

#### 第 1 条

1. 在本附录中，

附录方指日本或加拿大，具体视情况而定；

汽车指品目 87.03 或 87.04 项下的任何货物；

原产汽车指符合第 3 章（原产地规则和原产地程序）所述条件的任何汽车；

2. 附录双方须依据第 28 章（争端解决）将由本附录引发的问题诉诸争端解决，或依据第 4 条将由本协定引发的问题诉诸争端解决。当任一附录方因本附录第 3 条或第 4 条引发的问题，出现 28.3 条 1 款（c）项意义上的利益丧失或减损，不得依据第 28 章（争端解决），将其诉诸争端解决。

#### 第 2 条

就根据本协定中规定的双边协议相一致的、已通过或实施的汽车技术法规、标准或合格评定程序而言，附录一方给予另一方的待遇不得低于其给予非附录方缔约方的待遇。

#### 第 3 条

根据第 6 章（贸易救济）相关条款，附录方仅可在过渡期

内对原产于另一附录方的品目 87.03 项下的汽车实施过渡性保障措施，并符合下述程序修订条款：

- (a) 应适用以下定义代替第 6.1 条（定义）中所规定的过渡期定义：

**过渡期**指从本协定对日本与加拿大生效之日起至附件 2-D（关税减让表）所列货物关税取消后 12 年为止。

- (b) 应适用以下内容取代第 6.4 条（过渡性保障措施的实施标准）第 2 款：

任一附录方实施的过渡性保障措施不得超过 3 年，但如进口附录方的主管机关根据第 6.5 条（调查程序和透明度要求）规定的程序认定，继续实施该措施对于防止或补救严重损害以及便利调查确有必要，且可证明汽车行业也实施调查，则该措施的实施期限可最多再延长不超过 2 年，但实施过渡性保障措施的总期限（包括初次实施期限和任何延期）不得超过 5 年。

- (c) 第 6.4 条（过渡性保障措施的实施标准）第 4 和第 6 款不适用。

- (d) 应适用以下内容取代第 6.7 条（补偿）第 1 和第 2 款：

(i) 实施过渡性保障措施的某一附录方应与另一方开展磋商，共同商定合适的贸易自由化补偿，补偿方式为与此过渡性保障措施预期导致的贸易影响实质相等或与额外关税额相等的让步。实施过渡

性保障措施的另一附录方应在不迟于开始实施措施后 30 日内提供上述磋商的机会。

- (ii) 若根据上述(d)项(i)目进行的磋商在 30 日内无法就贸易自由化补偿达成一致，并且当某一附录方的货物受到了过渡性保障措施的限制时，则该附录方可对实施该措施的附录方中止实施实质相等的减让。
- (iii) 若过渡性保障措施符合本协定规定，则在过渡性保障措施生效前的 24 个月内，任一附录方都不得行使(d)项(i)目所述的中止权

## 第 4 条

1. 在本条中，第 28.1 条阐述的定义经必要修改后应予以适用<sup>1</sup>。
2. 就第 28.3 条<sup>2</sup>所述与汽车相关的问题，一附录方可启用该条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以代替第 28.4 条至第 28.20 条表述的程序。
3. (a) 一附录方可以书面请求与另一附录方就本条第 2 款所述的任何事项进行磋商。在磋商请求中，请求方应列出提出磋商请求的原因，包括指明实际措施或拟议措施或其他争议事项并说明起诉的法律依据。请求方应通过根据第 27.5

---

<sup>1</sup> 在本款中，提及“第 28.5 条第 1 款”、“第 28.7 条”和“第 28.7 条第 1 款”时，应分别理解为本条“第 3 款”“第 4 款”及“第 4 款(a)项”。

<sup>2</sup> 为进一步明确，如附录一方不得就某些事项诉诸第 28 章（争端解决）的争端解决，亦不得诉诸本条规定的争端解决。

条（管理和机构条款——联络点）所指定的联络点散发所有缔约方。

(b) 除非附录双方另有议定，否则收到磋商请求的附录方应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7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该附录方应将答复散发给其他缔约方，并秉承善意进行磋商。

(c) 除非附录双方另有议定，磋商应在收到磋商请求的附录方收到请求之日后 15 日内进行。

(d) 除非附录双方另行议定，否则第 28.5 条第 5 款至第 8 款<sup>3</sup>经必要修改后应适用于本款项下的磋商。

4. (a) 如附录方根据本条第 3 款(a)项提出磋商请求后，所涉事项在收到磋商请求的附录方收到请求之日后 30 日内未得到解决，则请求方可书面通知被请求方要求设立专家组。

(b) 同时，起诉附录方应通过根据第 27.5 条（管理和机构条款——联络点）所指定的联络点，将前述请求散发所有缔约方。

(c) 28.7 条第 3 款、第 4 款、第 8 款经必要修改后，应适用于专家组的设立。除非附录双方另行议定，专家组应根据本条规定的方式和程序规则组成，并符合该条第 6 款所述的时间规定。

---

<sup>3</sup> 就本款而言，第 28.5 条第 5 款中提及“第 1 款”的，应理解为“(a)项”，第 28.5 条第 6 款和第 7 款中提及“本条”应理解为“本款”。

5. (a) 除非附录双方在设立专家组的请求递交之日起 15 天内另行议定，否则专家组职权范围应为：
  - (i) 根据本协定相关条款，审查根据第 4 款(a)项提交的设立专家组请求所提及事项；
  - (ii) 按第 8 款，根据第 28.16 条第 4 款中规定作出认定、裁定和任何根据请求作出的建议，并列明原由。
- (b) 如在在专家组请求中起诉附录方已主张一措施导致第 28.3 条第 1 款(c)项意义上的权益丧失或减损，则专家组职权范围也应对此进行说明。
6. (a) 专家组应由 3 人组成。
- (b) 除非另行议定，否则附录双方在选择专家组时应适用下列程序：
  - (i) 自设立专家组请求递交之日起 15 天内，起诉附录方作为一方，被诉附录方作为一方，应各任命一名专家组成员，并将各自的任命通知对方。
  - (ii) 如起诉附录方未能在本款(b)项(i)目规定的时限内任命一名专家组成员，争端解决程序应在该时限末失效。
  - (iii) 如被诉附录方未能在本款(b)项(i)目规定的时限内任命一名专家组成员，则该未任命的专家组成员应由起诉附录方以下列方式选择：

- (A) 从被诉附录方根据第 28.10 条第 11 款设立的名单中选择；或
- (B) 如被诉附录方未根据第 28.10 条第 11 款设立名单，则从根据第 28.10 条第 3 款设立的专家组主席名册中选择；或
- (C) 如未根据第 28.10 条第 3 款设立专家组主席名册，则从起诉附录方提名的 3 名非起诉方国民候选人中随机挑选。

上述选择应自根据本条第 4 款 (a) 项设立专家组的请求递交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

(iv) 关于任命专家组主席：

- (A) 附录双方应努力就专家组主席的任命达成一致；
- (B) 如自根据本条第 4 款 (a) 项设立专家组的请求递交之日起 15 天内，附录双方未能根据本款 (b) 项 (iv) 目 (A) 分目任命专家组主席，则附录双方应在设立专家组的请求递交之日起 20 日内，从根据第 28.10 条第 3 款设立的专家组主席名册中随机挑选第三名专家组成员。该第三名专家组成员应担任主席。
- (C) 如尚未根据第 28.10 条第 3 款设立名册且

本款(b)项(iv)目(A)分目和(B)分目不适用的情况下，则各附录方可各自提名最多3名候选人，第三名专家组成员应自根据本条第4款(a)项设立专家组的请求递交之日起20天内，从被提名的候选人中随机挑选。

(D) 除非附录双方另行议定，否则专家组主席不得为任一附录方的国民。

(v) 如根据本款(b)项(iii)目或(iv)目(B)分目挑选的专家组成员不能履行专家组职责，则附录方应自得知该专家组成员不能履行职责起5天内召开会议，以从清单（如涉及本款(b)项(iii)目）或名册（如涉及本款(b)项(iv)目(B)分目）的剩余成员中挑选另一名专家组成员。

(vi) 如根据本款任命的专家组成员辞职或变为不能履行专家组职责，无论是在程序过程中或在根据本条第10款(b)项、第12款或第17款再次召集专家组时，替换的专家组成员应根据本款(b)项规定的原专家组选择程序在12天内进行任命，且替换人应享有原专家组成员所有权利和职责。专家组工作应在任命替代的专家组成员过程中中止，且所有本

条和程序规则中规定的相关时间期限应根据  
专家组工作中止的时间相应延长；

(vii) 第 28.9 条第 3 款至第 6 款及第 9 款经必要修  
改后<sup>4</sup>应适用于专家组选择程序。

7. 专家组所有成员应符合第 28.10 条第 1 款所规定的要求。  
按第 8 款，根据第 28.6 条（斡旋、调解和调停）而参与争端的  
个人不应担任专家组成员。

8. 除非附录双方另行议定，第 28.4 条（场所的选择）、第  
28.6 条（斡旋、调解和调停）、第 28.11 条（专家组的职能）、第  
28.14 条（专家的作用）、第 28.15 条（程序的中止与终止）、  
第 28.16 条（初步报告）和第 28.17 条（最终报告）的规定经必  
要修改后<sup>5</sup>，应适用于本条所述的专家组程序，除非：

- (a) 就第 28.16 条第 3 款而言，专家组应在最后一名专  
家组成员任命后的 100 天内向附录双方提交初步报  
告；
- (b) 就第 28.16 条第 4 款而言，专家组还应裁定是否存  
在不符之处或利益丧失或减损，如存在，是否实质  
影响起诉附录方原产汽车的销售、许诺销售、购买、  
运输、经销或使用；
- (c) 就第 28.16 条第 7 款而言，各附录方可在专家组提

---

<sup>4</sup> 就本款而言，第 28.9 条第 4 款至第 6 款中提及的“第 2 款(d)项(i)目至 (iii)目及 (v)目”应理解为  
“(b)项(iv)目(A)分目和 (C)分目”，第 28.9 条第 9 款中提及的“本条”应理解为“本款”。

<sup>5</sup> 就本款而言，第 28.6 条第 4 款中提及的“第 28.7 条（专家组的设立）”应理解为“第 4 款”，第  
28.11 条第 2 款和第 28.15 条第 1 款中提及的“本章”应理解为“本条”。



交初步报告之日起 10 天内，或在附录双方同意的期限内，向专家组提交其对初步报告的书面评论；

- (d) 就第 28.17 条第 1 款而言，专家组应在初步报告提交之日起 20 天内向附录双方提交最终报告，包括对未能协商一致的事项所表达的单独观点。在保护保密信息的前提下，附录双方应在随后 15 天内公众公开最终报告。

9. 除非附录双方另行议定，第 28.18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经必要修改后<sup>6</sup>，应适用于最终报告的执行。

10. (a) 除非附录双方另行议定，如专家组在最终报告中裁定：

- (i) (A) 一争议措施与一附录方在本协定项下的义务不符；
- (B) 一附录方未能履行本协定项下的义务；
- 或
- (C) 一附录方的措施导致第 28.3 条第 1 款 (c) 项意义上的利益丧失或减损；同时
- (ii) 专家组确定存在的不符之处或利益丧失或减损实质影响了起诉附录方原产汽车的销售、许诺销售、购买、运输、经销或使用，

---

<sup>6</sup>就本款而言，第 28.18 条第 1 款中提及“本章”应理解为“本条”。

则起诉附录方可根据本款、第 11 款及第 13 至第 16 款，中止对被诉附录方所适用的利益。

- (b) 除非附录双方另行议定，如立即执行裁定不可行，被诉附录方应享有合理的期限消除该不符之处或有关利益丧失或减损。
- (c) 除非附录双方另行议定，该合理期限应为：
  - (i) 自专家组按第 8 款实施，依照第 28.17 条（最终报告）第 1 款 规定向附录双方提交最终报告起 6 个月；或者
  - (ii) 若消除该不符之处或利益丧失或减损需要修由日本国会或加拿大议会、或地方一级立法机构通过的法律或法规，则为自专家组提交最终报告起 12 个月。

11. (a) 如起诉附录方请求，被诉附录方应在收到该请求后 15 天内与起诉附录方进行谈判，以寻求达成双方可接受的补偿，在下列情况中：
- (i) 被诉方已通知起诉方其拟不消除该不符之处或利益丧失或减损；或
  - (ii) 依照第 10 款 (c) 项所确定的合理期限届满后，附录双方就被诉方是否已消除该不符之处或该利益丧失或减损存在分歧。

- (b) 起诉方可依据(c)项中止对被诉附录方所适用的利益，如果附录双方已：
  - (i) 在启动补偿谈判后 30 天之内未能依照(a)款就补偿达成协议；
  - (ii) 就补偿达成协议，但起诉方认为被诉方未能遵守该协议的条款。
- (c) 一起诉方在满足 (b)款关于该起诉方的条件后，可随时书面通知被诉方将根据第 14 款或第 15 款规定中止对被诉方所适用的利益。该通知应明确起诉附录方提议中止的利益水平。起诉附录方可在通知之日后根据第 14 款或第 15 款规定中止对被诉方所适用的利益。
- (d) 补偿和中止利益均应为临时措施。通过消除不符之处或利益丧失或减损而实现的全面履行均优先于上述措施。补偿和中止利益只应适用至被诉方已消除不符之处或利益丧失或减损或达成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案。

12. 除非附录双方另行议定，如专家组在最终报告中根据第 10 款(a)项(i)目裁定存在不符之处或利益丧失或减损，但并未实质影响起诉附录方原产汽车的销售、许诺销售、购买、运输、经销或使用，则第 28.18 条第 3 款至第 7 款、第 28.19 条（不执行 - 补偿与中止利益）和第 28.20 条（执行审查）规定的程序

经必要修改后应予以适用。

13. (a) 如被诉附录方认为：

- (i) 根据第 15 款规定提议中止或已中止的利益水平明显过度；或
- (ii) 被诉附录方已消除专家组所认定的不符之处或利益丧失或减损，

被诉方可在起诉附录方依照第 11 款(c)项规定提交通知后 30 天内请求重新召集专家组审议该事项。被诉方应以书面形式向起诉方提交该请求。专家组应在该请求递交后尽快重新召集，并在其请求递交后 90 天内向附录双方提交裁定。

(b) 若专家组裁定，根据第 15 款提议中止利益的水平明显过度，则其应裁定起诉附录方可中止的利益水平。专家组应：

- (i) 依照第 28.19 条第 5 款规定，确定具有同等影响的利益水平； 及
- (ii) 若起诉附录方对品目 87.03 项下的汽车实施的现行最惠国实施税率为零，则确定与起诉方对品目 87.03 项下的汽车所实施的最惠国实施税率具有同等效果的利益水平；

14. 除非专家组已裁定被诉附录方已消除不符之处或利益丧失或减损，否则在下述两者中较晚的之日的 30 天之

后：

- (a) 起诉附录方按照第 11 款(c)项提交通知之日；或
- (b) 若被诉附录方根据第 13 款(a)项(ii)目规定重新召集专家组以审议该事项，则专家组根据第 13 款发布裁定之日，

起诉附录方可提高对从被诉附录方进口的品目 87.03 项下原产汽车的关税税率，并且税率提高后不高于对此类产品实施的现行最惠国实施税率，且实施期限不得超过上述 30 天时限之后的 100 天。

15. 除非专家组已裁定被诉附录方已消除该不符之处或利益丧失或减损，则：

- (a) 如在起诉附录方按照第 11 款(c)项提交通知之日或专家组根据第 13 款发布裁定之日中较晚的日期后 30 天后，专家组根据第 13 款(b)项规定确定利益水平，则起诉方可：
  - (i) 提高对从被诉附录方进口的品目 87.03 项下原产汽车的关税税率，且税率提高后最高不得高于专家组根据第 13 款(b)项(i)目裁定的利益水平；或
  - (ii) 若起诉附录方对品目 87.03 项下的汽车实施的现行最惠国实施税率为零，则可中止对被诉附录方所适用的有关从被诉附录方进口原产品的

利益：

- (A) 中止的利益以专家组根据第 13 款(b)项(i)目确定的水平为上限；以及
- (B) 中止的利益以专家组根据第 13 款(b)项(ii)目确定的水平为上限，且实施期限不得超过上述 30 天时限之后的 100 天

并且，

- (b) 若在该 30 天时限后，被诉附录方未根据第 13 款(a)项(i)目要求召集专家组以审议该事项，或专家组尚未根据第 13 款(b)项确定利益水平，则起诉方可中止对被诉附录方所适用的利益，中止的利益以起诉方根据第 11 款(c)项提议中止的水平为上限，

但根据本款规定，任何产品 收的关税税率提高后不得超过以对此类产品实施的现行最惠国实施税率。

- 16. 若起诉附录方已按照第 14 款实施提高关税税率，则不得按照该款中止对被诉方所适用的利益。
- 17. 除非附录双方另行议定，否则第 28.20 条（执行审查）经必要修改后<sup>7</sup>适用于执行审查。
- 18. 若最终报告于本协定生效之日起的 10 年之后提交，则第 28.18 条第 3 款至第 7 款、第 28.19 条（不执行—补偿与中止利益）以及第 28.20 条（执行审查）中规定的程序

---

<sup>7</sup> 就本款而言，第 28.20 条中提及“第 19 条（不执行—补偿与利益中止）”应理解为“第 11 款和第 13-16 款”。

经必要修改后应取代第 10 款至第 17 款的程序。

## 第 5 条<sup>8</sup>

1. 附录双方特此设立双边汽车问题特别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由各附录方的相关机构代表组成。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 (a) 监测本协定项下有关汽车的义务的履行情况；
- (b) 若附录一方就有关汽车和汽车部件的相关措施的制定与实施提出问题，进而影响附录双方之间的贸易与投资，则委员会应磋商解决此类问题；
- (c) 促进双方就新出现的问题加强合作，包括替代燃料汽车的生产、进口、销售和营运事宜，并促进双方针对其他市场的问题进行合作；
- (d) 监测汽车和汽车部件的贸易、投资、生产、销售和分销在双边、地区和全球市场的发展和趋势；
- (e) 经附录双方同意，为附录双方的相关人员提供机会，就与委员会工作相关的事项提出建议；以及
- (f) 处理附录双方同意的其他事项。

2. 委员会应在附录双方商定的时间召开会议。召开会议的地点和方法应由附录双方决定。

---

<sup>8</sup> 任何附录方不得将涉及本条的事务诉诸第 28 章（争端解决）或第 4 条项下的争端解决。